

#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表

共三类、35 项

附件 1

##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35 项)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20 项	
263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264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265	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266	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267	5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268	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269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270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271	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272	1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273	1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274	1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275	13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276	14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277	1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278	16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279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280	18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281	19	1 级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282	20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 ..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3 项	
283	1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284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285	3	伤残等级评定	
286	4	伤残等级评定	
287	5	伤残等级评定	
288	6	伤残等级评定	
289	7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290	8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291	9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292	10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293	11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294	12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297	1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295	1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296	2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附件 2-5

##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8 号；条款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p>	<p>1、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士兵的介绍信、退伍证、身份证，核对身份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银行卡信息。</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对核实信息有误的要求重新提供正确信息。</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原件，退伍证、身份证复印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补助金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侵犯退出现役士兵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业。</p> <p>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p> <p>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p> <p>（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p> <p>（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p> <p>（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p>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p>			
--	--	--	---	--	--	--

			<p>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p> <p>国家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p> <p>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p> <p>第二十五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p>		
--	--	--	---	--	--



			<p>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p> <p>第二十六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p> <p>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p> <p>第二十七条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p> <p>第二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p> <p>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p>		
--	--	--	---	--	--

			<p>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31日主席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50号公布;条款号: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义务兵退出现役,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p> <p>退出现役义务兵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p> <p>义务兵退出现役,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以及其他优惠政策;</p>		
--	--	--	---	--	--

				<p>在国家规定的年限内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享受国家发给的助学金。</p> <p>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p> <p>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p> <p>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退出现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p>			
264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p>	<p>1、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士兵的介绍信、退伍证、身份证,核对身份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银行卡信息。</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p>	

			<p>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31日主席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50号公布；条款号：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义务兵退出现役，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出现役义务兵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p> <p>义务兵退出现役，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以及其他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年限内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享受国家发给的助学金。</p> <p>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p>	<p>作期间生活费。对核实信息有误的要求重新提供正确信息。</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原件，退伍证、身份证复印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生活费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侵犯退出现役士兵领取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p> <p>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p> <p>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退出现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p>			
265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2011年7月28日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全文;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文号:2011年7月28日民办发〔2011〕11号;条款号:全文。</p>	<p>1、审查责任。个人申请、信息采集表,公示表,退伍证、身份证,档案,村委会,乡政府盖章,核对身份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银行卡信息。</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复印件一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侵犯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合法权益的;</p>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1、审查责任。个人申请、信息采集表，公示表，退伍证、身份证，档案，村委会，乡政府盖章，核对身份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银行卡信息。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一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4、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侵犯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1、审查责任。个人申请、信息采集表,公示表,烈士证、身份证,档案,村委会,乡政府盖章,核对身份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银行卡信息。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一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侵犯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1-4级伤残人员发放护理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发放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侵犯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270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六条。	1、审查责任。个人申请、信息采集表，公示表，烈士证、身份证，档案，村委会，乡政府盖章，核对身份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银行卡信息。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一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侵犯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审查责任。伤残证、退伍证、身份证,档案,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报市级。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一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四	1、审查责任。个人申请、信息采集表,公示表,烈士证、身份证,档案,村委会,乡政府盖章,核对身份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的银行卡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条。<b>第十四条</b>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b>30</b>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一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损害烈士褒扬金的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3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274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九条。</p>	<p>1、审查责任。死亡证明，存委会，乡政府盖章。</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补助。</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死亡证明。</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p>	

						理; 3、损害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1、审查责任。死亡证明,存委会,乡政府盖章。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补助。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死亡证明。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07〕100 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三部分;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07〕99 号;条款号:第五条。	1、审查责任。档案、退伍证 2、决定责任:报市局。 3、事后监管责任:符合条件的登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1、审查责任。武装部提供名单。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补助。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名单。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	

						<p>人员补助金的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8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2〕27号；条款号：通知全文；</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3号；条款号：全文。</p>	<p>1、审查责任。个人申请，烈士证、身份证，村委会，乡政府盖章，核对身份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的银行卡信息。</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一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损害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9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p>	<p>1、审查责任。新农合报销外住院票据，医院诊断证明，核对身份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的银行卡信息。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生活补助。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票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0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 第34号公布，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修订；条款号：第五章。第五章 抚恤金发放</p> <p>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p>	<p>1、审查责任。伤残证，退伍证、现役病例。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报市局。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第二十四条 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p> <p>第二十五条 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人或者其家属及时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 60 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的，从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p> <p>伤残人员（或者其家属）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后，从下一个月起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p> <p>第二十六条 伤残人员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的，从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后的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其伤残人员证件自然失效。</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一) 伪造残情的;</p> <p>(二) 冒领抚恤金的;</p> <p>(三) 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p> <p>(四) 出具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对具有中止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 决定中止抚恤、优待, 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利害关系人。</p> <p>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 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 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 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 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p>			
--	--	--	--	--	--	--

			<p>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p> <p>第六章 附 则</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p> <p>第三十一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部队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因参加军事训练、非战争军事行动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致残的其他文职人员，因战因公致残消防救援人员、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出军队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的伤残抚恤管理参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参照本办法评定伤残等级，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p> <p>第三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p>		
--	--	--	---	--	--

				<p>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细则。</p> <p>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281	行政给付	1 级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24 号；条款号：全文。			
282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解放军总政治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依据文号：财社字第 19 号文件；条款号：全文；</p> <p>2.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2004〕政干字第 286 号；条款号：全文。</p>	<p>1、审查责任。死亡证明，存委会，乡政府盖章。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补助。</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死亡证明。</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损害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附件 2-7

##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283	行政确认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第十六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1、审查责任。烈士证明，个人申请，村委会，乡政府盖章。</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补助。</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损害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4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1、审查责任。档案，个人申请，村委会，乡政府盖章，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补助。</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损害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5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 3 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1、审查责任。档案，个人申请，村委会，乡政府盖章，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伤残证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的给予发放补助。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3、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伤残等级评定新办</p>
-----	------	--------	---------	--	---	--	-----------------

286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1、审查责任。档案，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伤残证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报市级医院。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伤残等级评定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伤残等级评定补办
287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1、审查责任。档案，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伤残证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报市级医院。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5、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伤残等级评定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伤残等级调整



288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 年 7 月 31 日民政部令第 34 号公布，2019 年 12 月 16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修订；条款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 3 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1、审查责任。档案，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伤残证</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给与办理。</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损害伤残等级评定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伤残人员补发证件</p>
-----	------	--------	---------	---	--	---	-----------------

289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3号;条款号:第一条; 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第一条;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1、审查责任。档案,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给与办理。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损害伤残等级评定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0	行政确认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条款号: 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 (一) 因战致残的; (二)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p>	<p>1、审查责任。由部队、省、市相关部门相关政策确定退役士兵的安置地以及是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2、决定责任:地方政府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接受退役士兵档案,根据退役士兵本人的介绍信、退伍证开具落户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p>	

			<p>(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四)是烈士子女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2.《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参务〔2013〕360号；条款号：全文。</p>	<p>知书  介绍信原件，退伍证、身份证复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91	行政确认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依据文号：民政部令 第47号；条款号：第七条。 1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第七条 确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民政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确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民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的不予办理；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2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办字〔2018〕68号；条款号：第十条；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p>	<p>1、审查责任。携带退伍证、户口本、身份证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给与办理。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信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

				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条款号：全文。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侵害优待证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事务局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办字〔2018〕68号；条款号：第十条。	1、审查责任。携带原有优待证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给与办理。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侵害优待证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验
294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事务局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办字〔2018〕68号；条款号：第十条；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条款号：全文。	1、审查责任。携带原有优待证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给与办理。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侵害优待证方面合法权益的	退役军人优待证更换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7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全文。	<p>1、审查责任。退伍证，身份证、户口本、档案</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给与办理。</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档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侵害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附件 2-8

## 权责清单填写分类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行政奖励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1.《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发〔2018〕1 号；条款号：全文；2.《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九条。	1、审查责任。立功奖励证书，立功主要事迹 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给与办理。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复印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 3、侵害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行政奖励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民〔2016〕96号；条款号：全文。	<p>1、审查责任。武装部给名单信息盖章</p> <p>2、决定责任：对核实信息无误给与办理。</p> <p>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武装部提供原件一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侵害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附件 3-5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63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责任。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同2。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264	退役士兵待 安排工作期间生 活费的给付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同2。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65	部分农村籍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	

<p>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p>	<p>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p>	<p>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	---	---	--

		<p>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266	<p>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p>(三)不按规定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67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 不按规定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268	退出现役的 残疾军人护理费 发放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6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付	<p>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p>	

		<p>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1	退出现役的 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断、鉴定、证明的；</p> <p>(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2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p>	

	<p>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p>	<p>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5	<p>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p>	

		<p>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6	<p>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p>	

			<p>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8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7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p>	

		<p>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80	<p>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81	1 级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同 2。</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282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责任。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同2。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	--

## 附件 3-7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83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第十六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 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p>	

			<p>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8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p>	

		<p>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p>	
--	--	--	--	--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85	<p>伤残等级评定</p>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p>	

			<p>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86	伤残等级评定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 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87	伤残等级评定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p>	



		<p>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役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 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p>	
--	--	---	--	--

			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88	伤残等级评定	<p>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 年 7 月 31 日民政部令第 34 号公布，2019 年 12 月 16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修订；条款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 3 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第二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 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89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办发〔2012〕3号；条款号：第一条；</p> <p>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第一条；</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0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p>	

		<p>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90	易地安置退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	

	<p>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p>	<p>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条款号： 第十一条</p> <p>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p> <p>（一）因战致残的；</p> <p>（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p> <p>（三）是烈士子女的；</p> <p>（四）父母双亡的。</p> <p>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p> <p>（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p> <p>（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p> <p>（四）是烈士子女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p> <p>2.《民政部办公厅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参务〔2013〕360号；条款号：全文。</p>	<p>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	--------------------------------	--	---	--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91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p>1.《烈士褒扬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01号，根据201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p> <p>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依据文号：民政部令 第47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第七条 确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民政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确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民政部门报本</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p>	

		<p>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92	<p>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p>	<p>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办字〔2018〕68号；条款号：第十条；</p> <p>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据文号：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条款号：全文。</p>	<p>2. 同 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p>	
--	--	-------------------------------------	---	--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93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办字〔2018〕68号；条款号：第十条。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p>	

			<p>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94	<p>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p>	<p>1.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办字〔2018〕68号；条款号：第十条；</p> <p>2.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条款号：全文。</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p>	

			<p>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97	部分农村籍 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依据文号：民发〔2011〕110号；条款号：全文。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	

			<p>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 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p>	
--	--	--	---	--

			<p>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	--	--	---	--

附件 3-8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95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p>1.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发〔2018〕1号；条款号：全文；</p> <p>2.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九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p>	

			<p>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 同 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 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 同 5。</p> <p>7. 同 5。</p>	
296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p>1. 《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lt;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gt;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民〔2016〕96 号；条款号：全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p>	

			<p>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 同 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 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 同 5。</p> <p>7. 同 5。</p>	